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9-055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9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互动感受诚信 沟通创造价值”—2019年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周四)14:30-17:30

●会议召开地点:郑州逸泉国际酒店四楼白金汉宫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一、会议类型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参加河南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互动感受诚信 沟通创造价值”—2019年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投资者保护、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时间:2019年 6 月 27 日(周四)14:30-17:30

地点:郑州逸泉国际酒店四楼白金汉宫

三、出席人员

出席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乔思怀先生、董事总经理段文竟先生、财务总监路伟先生、董事会秘书刘臻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及时间

投资者可直接通过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活动。

网上交流时间:16:00-17:30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 系 人:范维 陈立伟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联系传真:0375-3921500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19-018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9年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14:30--17:30,16:00开始网上交流

●召开地点: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rs.p5w.net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在线交流

一、会议类型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已于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为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特参加由河南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围绕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投资者保护、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14:30--17:30,16:00开始网上交流

召开地点: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s.p5w.net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财务资产部和资本运营部相关负责人出席本次活动。

四、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冯松江 冯玮

联系电话:0371-87785121

传真:0371-87785126

邮箱:zce600121@163.com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2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便于投资者了解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等方面的情况,本行定于2019年6月27日(周四)16:00-17:30在全景网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本行出席本次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傅春乔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陈光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2019-013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4.539元人民币(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7	-	2019/6/28	2019/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9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56,197,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5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263,859,814.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7	-	2019/6/28	2019/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539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539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851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851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53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22386002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编号:2019-037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交《民事上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不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0102民初47156号】的判决,于2019年6月20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民事上诉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1日、2019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公司不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的(2018)京0102民初47156号民事判决,特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本案律师转达的《诉讼费交款通知书》,要求公司在收到通知的七日内缴纳上诉费用。

二、公司提交《民事上诉状》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黄志雄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号迈科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姜晴和

原审被告: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汇金国际大厦1幢801、802室。

法定代表人:陈环

原审被告:陈环,男,1987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孔雀蓝轩10幢1单元501室。

原审被告:宗蓓蕾,女,1985年5月2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下张家村坝上42号。

原审第三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闫桂军

上诉请求:

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改判上诉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上诉理由:

1、原判决违法缺席判决,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本案中原判决违反《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违法缺席判决,严重违反法定程序,应发回重审。

2、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本案的案由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对于违约金是否过高的问题不应当适用有关民间借贷的司法解释中的24%作为认定标准。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0102民初47156号】认为《信托贷款合同》中对于利息、罚息、复利的给付方式与计算标准均有明确约定,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利息、罚息、复利之和亦未超过年利率24%的标准。故在浙江翰晟公司违约不能履行还款责任的情况下,对于原告要求支付利息、罚息、复利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

公司作为浙江翰晟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的担保人,并作为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尊重法律、敬畏规则,但对于判决中所涉及的利息、罚息、复利的给付方式与计算标准提出异议。

公司认为,该案作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应按照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的市场利率确定利息、罚息、复利支付标准,而不应当适用有关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中的24%作为认定标准。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委托律师进行上诉。

2、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正式开庭审理。该笔借款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计入短期借款作为债务列示,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但可能会增加公司资金压力。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上诉状》;

2、《诉讼费交款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07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部分内容附条件调整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部分内容附条件调整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CMSK】2019-028),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32,556.14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1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优先来源于用途变更为回购公司股份的募集资金,其余资金来源于其他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其他合法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的50%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5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19-029)。

截至2019年6月2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截至2019年6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4,144,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19年2月20日至2019年6月20日。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2.84元/股,最低为20.1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999,999,476.59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方案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84,144,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按照截至2019年6月20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有限售条件,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5,501,989,619	69.53%	5,686,134,029	71.86%
无限售条件股	2,411,084,431	30.47%	2,226,940,021	28.14%
合计	7,913,074,050	100.00%	7,913,074,050	100.00%

2、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用于约定用途而导致全部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5,501,989,619	69.53%	5,501,989,619	71.19%
无限售条件股	2,411,084,431	30.47%	2,226,940,021	28.81%
合计	7,913,074,050	100.00%	7,728,929,640	100.00%

四、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三)截至2019年6月20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2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65,433,217股的25%,即41,358,304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回购股份的50%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5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鉴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9-04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下午3:00至2019年6月21日下午3:00的中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寿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9,512,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61.9024%。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3,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0.1556%。具体如下: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9,071,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61.826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40,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0.075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指派吴庭祥律师、胡廷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所有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9,324,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573%;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同意359,324,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573%;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359,324,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573%;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359,324,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573%;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可转债存续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359,324,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573%;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同意359,324,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573%;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359,324,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573%;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359,324,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573%;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8、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总表决情况:同意359,324,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573%;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359,324,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573%;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359,324,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573%;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1、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359,324,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573%;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2、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359,324,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573%;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同意359,324,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573%;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359,324,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573%;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359,324,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573%;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359,324,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573%;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7、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总表决情况:同意359,324,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573%;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8、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同意359,324,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573%;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9、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359,324,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573%;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359,324,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573%;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9,324,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573%;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9,324,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573%;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9,324,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573%;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9,324,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573%;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9,324,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573%;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9,324,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5,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573%;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9,324,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18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15,134股